

勞工上班時間，雇主要求提早10分鐘前到職，並開始上班，是否違反勞基法

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勞動·工作 / 勞動契約 2021-03-13 21:49

 林希庭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6 留言：5
2021-05-25 03:27

工作時間是指勞工在雇主的指揮監督下，於雇主指定的場所提供勞務。

如果雇主要求勞工提早10分鐘到公司工作，那這10分鐘就算是工作時間，雇主應該跟員工協調約定工作時間往前移10分鐘，並讓員工提早10分鐘下班。

另一種處理方式是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^[1]，以加班方式處理。員工可以自己選擇請領10分鐘的加班費，或是之後補休10分鐘^[2]。

如果雇主沒有讓員工提早下班或是以加班處理，依照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^[3]，雇主會被處罰新臺幣2萬元～100萬元的罰鍰；同時勞動部也會公布企業違法資訊^[4]，所有人都可以上網查閱公開資料^[5]。

延伸閱讀：

1. 楊時綱（2020），《[工時是什麼？商店營業前準備、待命及值班時間、上班前的早會屬於工時嗎？](#)》。
2. 紀欣宜（2020），《[下班時間回覆老闆訊息是否算加班？](#)》。

註腳

[1]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

[2] 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第1項：「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」

[3] 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：「

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六項、第七項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。」

[4] 勞動基準法第80條之1第1項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[5] 勞動部 (n.d) , 《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 (雇主) 查詢系統》。

▶ 加班, 延長工時, 加班費, 補休, 勞動基準法

LU0010795 (一般會員) 2022-04-03 14:10:48

● 公司上班時間為8-17點 長官卻要求我們17:00才開始收工 請問是否違法?

匿名 (進階會員) 2023-02-02 09:26:15

勞工上班時間是早上8:30, 但勞工因送小孩上課提早1小時前到公司並打卡, 但公司未要求員工

● 開始工作, 請問這樣簽到時間, 公司是否違法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3-06-20 09:42:44

● 公司8點上班 長官卻要我們每天7:55到公司開會 請問是否有違法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5-01-22 00:32:49

● 7點整上班還要我們6:50分以前的, 6:50分以後算遲到, 10分鐘不算加班費 請問這樣違法嗎?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5-06-10 08:50:36

● 公司8點30分上班 公司所長要求8點20分集合點名開會, 這樣是否有違反?